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對購股權契據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項下所有條件已達成，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契據之行使價須按通函所披露作出調整。

茲提述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對購股權契據之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契據之行使價須作調整，詳情如下。

對購股權契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股份合併後，購股權契據之行使價將由每股股份0.50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5港元。因此，於股份合併後，購股權契據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總數將由6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6,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調整之基準，並證明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契據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而作出。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